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91 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92/04/10 92.04.16 民生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92/11/03 92.11.12 民生學院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0.22 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11.12 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院務會議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其職掌為討論及議決本院及所屬各系、所、單位之(1)院、系提案(2)系、所及附設機構、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(3)議決各項辦法(4)其他教學、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:由院長擔任主席召集各委員出席,並邀請上級及支援單位列席,及院內行政人員、 學生代表列席。
 - (1) 出席委員:院長、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、本院之校務會議、校預算委員會、校教務會議、校學 務會議、校教評會之代表、院宗輔、院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,各系並需推派該系教師代表一 名,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 - (2) 列席指導:會議進行由主席邀請單位代表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聖言會發展室主任列席指導, 資金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院教官、總務處單位連絡人等報告相關事務。如 有必要時院長得再邀請其他專家或議案相關人員報告或列席,列席指導人員不具提案議決之 投票資格。
 - (3) 列席人員:校學生獎懲會議、校學生申訴會議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教師列席代表,各系、所、單位行政秘書及輔幼中心園長為當然列席人員,民生代會會長或各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人員,列席人員不具提案及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 - (4) 會議召開時,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,因故不能出席者,須事先向主席報備,並得指派代理人 出席,惟代理人不具投票資格。
- 第四條 召開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,始生效力。提案議決時,需 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,方得通過。通過之議案,依各議案後續辦理程序,再送相關單位簽核或辦理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,如有需要可由院長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先由院行政會議程序修訂之,再提院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前	修正後	
(1)出席委員:院長、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、	(1)出席委員:院長、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、	刪除項目
輔幼中心主任、本院之校務會議、校務會	本院之校務會議、校預算委員會、校教務	已非教師
議程序委員會、 校預算委員會、校教務會	會議、校學務會議、校教評會之代表、院	或不再有
議、校學務會議 、校總務會議 、校教評會	宗輔、院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,各系並需	此代表,故
之代表、院宗輔 、院研究生導師 及院導師	推派該系教師代表一名,出席委員具備提	調整當然
代表為當然委員,各系並需推派該系教師	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	出席委員
代表一名,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		之組成。
資格。		
(3) 列席人員:校學生獎懲會議、校學生	(3)列席人員:校學生獎懲會議、校學生申	增列列席
申訴會議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教師列席	訴會議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教師列席代	人員。
代表,各系、所、單位行政秘書為當然列	表,各系、所、單位行政秘書 <u>及輔幼中心</u>	
席人員,民生代會會長、各系學會會長、	<u>園長</u> 為當然列席人員,民生代會會長 <u>或</u> 各	
研究生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人員,列席人	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	
員不具提案及議決之投票資格。	人員,列席人員不具提案及議決之投票資	
	格。	